

#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的说明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医药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汪路平、李盛梁、赵剑平、王自强、陈志浩、方建华、王春喜、叶郁亭、邵玉英、林昌斌、袁炳荣、戴红联、马群、蔡永正、罗尧根、吕亮合计持有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农股份”）100%股份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浙农股份将成为华通医药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综上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